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股权激励对象董永义、连传双、许保忠、宿国平、代邵波、张立华等6名（以下简称“董永义等6人”）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85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2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层面未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不含董永义等6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3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鹏举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股权激励对象董永义、连传双、许保忠、宿国平、代邵波、张立华（以下简称“董永义等6人”）已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85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2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层面未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不含董永义等6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3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激励对象董永义、连传双、许保忠、宿国平、代邵波、张立华（以下简称“董永义等6人”）已离职，不再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
- 因公司层面未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2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567.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1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5、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6月8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6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017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6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85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200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成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不含董永义等6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3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时因个人原因不续约，则已解锁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董永义等6人已从公司辞职，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层面解锁条件：1、公司年度矿产产量达到预期目标：2018年度出矿量目标为85万吨。

公司2018年实际出矿量为74.95万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年度矿产产量预期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包含两部分：

1、回购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董永义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8,05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85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200股。

2、回购因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不含董永义等6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3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

上述两部分由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三）、回购价格

上述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525,916,300股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5,916,300股变更为524,319,64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55,260	0.58	-1,596,655	1,458,605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2,861,040	99.42	0	522,861,040	99.72
三、股份总数	525,916,300	100	-1,596,655	524,319,645	100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 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股权激励对象董永义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因董永义等6人从公司离职，失去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6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85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200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不含董永义等6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3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董永义、连传双、许保忠、宿国平、代邵波、张立华（以下简称“董永义等6人”）已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6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85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200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458,605股（不含董永义等6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3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由525,916,300股变更为524,319,645 股。

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5号院4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2、邮编：100012

3、申报时间：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0月4日 9: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孙艳春

5、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84924343

6、传真：0891-636286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20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07月11日，孙公司越南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越南盾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公司取得收益合计6,369.86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2,547.95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2,547.95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1,273.97万越南盾
合计			5,000,000万越南盾				6,369.86 万越南盾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孙公司越南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越南盾分四笔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2、存款本金：5,000,000万越南盾（分四笔）

3、产品预期收益率：1.50%/年

4、产品起始日：2019年08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9月13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31,5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3.1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3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2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4,2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7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51.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90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100万元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3.6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1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3.9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6.5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未到期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未到期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4.05%/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4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35%/年-3.82%/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47%（年化））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10541007

通用名称：猪丹毒灭活疫苗

商品名称：佑丹宝

含量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

批文有效期：2019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二、新兽药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管批签发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05%）的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5,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9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41,758,670	38.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241,758,670	38.0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河建安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2年07月13日至2015年07月1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建安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6年02月04日至2019年02月03日）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金河建安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即2016年02月04日至2016年08月03日），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河建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的两起诉讼本金分别为：3,333万元、1,150万元（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南昌中院”）对万某志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李某升与公司等相关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因与公司等相关被告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万某志、李某升分别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2019年7月17日，江西省南昌中院对万某志与公司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偿还借款3,333万元；并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86,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万元；

（3）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万某志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共同负担。

（二）2019年7月23日，江西省南昌中院对李某升与公司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某升偿还1,15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7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18年10月1日之后，以借款本金1,1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26,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均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6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禹”）收到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人民币224万元整。

二、收到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已全部划拨至上海宏禹的资金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上海宏禹2019年的当期损益，这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收到政府补助对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最终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